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社会化
监测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87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113



中鹏工程咨询
ZHONGP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征集人：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3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社会化监测服务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社会化监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9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87
- 2、项目名称：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社会化监测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
-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JGZJ-采购- 2025113001001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委托社 会化监测服务项目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计划采购2家供应商，参与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监测。

5.2特别说明：本项目公告“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5.3采购内容：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多种项目检测，快速准确提供环境执法的技术支撑。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5.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认定证书附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环保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3月-5月）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 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 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ggfw/004003/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详见: 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4.1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 4009980000;

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 17269580661;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 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 15921122887。

4.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 365436464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 将在征集公告发布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 不再另行通知, 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征集文件的获取时间为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征集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路435号

联系人：李生辉

联系方式：17803912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汤帝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

联系人：薛丹丹

联系方式：0391-66805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丹丹

联系方式：0391-6680502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征 集 人：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路 435 号 联 系 人：李生辉 联系方式：17803912396
2	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汤帝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联 系 人：薛丹丹 联系电话：0391-6680502
3	项目名称：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社会化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87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113 采购内容：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多种项目检测，快速准确提供环境执法的技术支撑。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4	采购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评审费用结算标准。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制作时，电子交易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处仅填写纯数字即可（不可填写汉字、特殊符号等）。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	3.1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认定证书附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环保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3月-5月）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9	响应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60</u>日历天。
1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提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征

	集人需要应由中标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征集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照征集文件中相关要求。
14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5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征集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价格优先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7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计划入围供应商的数量为2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2家。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顺序轮候。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原则：由征集人依据入围、评审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选定规则：顺序轮候。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发布媒介：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或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
1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本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9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本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可以进行补充征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0	入围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	支付方式：按项目支付，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征集人据实核算付费金额，并由供应商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征集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
22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二、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部分（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

	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 9、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5	解释：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社会化监测服务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监测等服务。

2.2 征集人：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款。

2.5 入围供应商：收到入围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款。

5、费用承担

5.1 无论响应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5.2 在征集活动中因重大变故，征集任务取消的，征集人应当终止征集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征集活动的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入围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成交通知书。

5.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壹万柒仟元整**，由入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征集文件

8、征集文件的构成

8.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征集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框架协议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8.2 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框架协议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明标）

一、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六、响应承诺函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八、综合部分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暗标）

1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响应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1 响应文件制作时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处仅填写纯数字即可（不可填写汉字、特殊符号等），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及其相关的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咨询费、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以报价，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12.4 若供应商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5 开启后，响应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及货物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4.3 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响应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4.4 供应商可以拒绝征集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其响应承诺函相应撤销。

15、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框架协议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

(3)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征集人订立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严格按照征集文

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4)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响应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征集人有权取消我方入围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未经征集人书面许可撤销响应文件；

(2) 入围后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或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 应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响应、开启、评审方式，故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18、响应文件提交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18.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8.6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18.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征集人将拒收。

18.10 根据征集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入围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入围成交供应商应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入围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6、17、18 条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

19.3 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 启

20、开启

20.1 征集人将按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

2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后15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20.3 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如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将被拒绝。

20.4 开启时系统将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0.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

21.1 开启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由投标人远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完成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7）开标结束

21.2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条的规定，框架协议项目开启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在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征集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前要求入围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六、评 标

22、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评审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审小组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3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财库〔2017〕141 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22.4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响应：

(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承诺函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

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小组应当以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22.5.2 供应商的澄清和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5.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征集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 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 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5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响应文件第五项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22.6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2.7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计划入围供应商的数量为2家，入围供应商淘汰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排名靠后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2家。

评审小组将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顺序向征集人推荐入围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授予框架协议

23、定标方式

征集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成交候选人确定最终入围成交供应商。

24、入围成交通知

确定入围成交供应商后，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征集人应当向入围成交供应商发出入围成交通知书。入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入围成交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征集文件第15.3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4.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还应当告知未入围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框架协议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征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框架协议

26.1 征集人和入围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入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

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成交资格，并按照征集文件第15.3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6.2 发出入围成交通知书后，如因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给入围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26.4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27、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淘汰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靠后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2家。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原则：由征集人依据顺序轮候，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无效响应

29、无效响应

29.1在框架协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二）出现影响征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纪律和监督

30、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征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2、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3、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未在规定期限内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征集文件全部内容。供应商自行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

联系部门：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391-6680502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汤帝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

35、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6、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政策功能

37、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给予 10%- 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9、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采购项目说明：

- 1、入围 2 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服务期 1 年；
- 2、每家供应商向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派驻监测采样人员两名；
- 3、每家供应商自备一辆监测车辆（含油费、维修费、车辆全险），专门用于服务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监测。

二、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监测目的

结合生态环境执法需求，开展环境监测服务，快速准确提供生态环境执法的技术支撑，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

（二）服务项目相关要求

1、采样和分析方法依据：

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采样、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2、质控要求：

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质控要求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平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3、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的选择由采购人和中标方到监测现场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确定，具体监测项目见计划采购项目一览表。

4、工作要求与时间要求

（1）监测时间：

具体监测时间及工作量视接收到的监测委托书具体确定，在委托书具体要求时间前完成监测。

（2）监测委托书交接地点：

监测委托书交接地点为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监测报告要求：

- 1) 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委托监测的内容和任务；
- 2) 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因子必须在认证监测因子范围内；
- 3) 监测过程（包括采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采样全过程记

录)；

4) 出具的监测报告必须及时，数据整理及出具检测报告自每次现场检测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采购人（废水检测涉及到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固体废物、土壤检测项目以及煤质检测项目等特殊因子检测除外，可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5) 用于监测的设备必须在有效鉴定期内；

6) 监测报告监测内容需填写齐全。

7) 监测报告应当附委托单、采样及分析人员上岗证、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对应监测项目附表。

5、保密要求：

中标人对监测企业的情况、样品的分析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6、其它要求：

6.1 供应商在济源市范围内进行企业自行检测业务时，应另指派本合同之外检测人员进行检测，不得占用服务执法监测的专职派驻人员。在济源市开展监测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检测技术规范进行，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6.2 中标的供应商监测人员要求：

1) 在签订合同时应派驻采样人员 2 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环境保护相关相近专业，具有合格上岗证，并长期派驻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监测，且至少有一人具有驾驶经验并持有相关驾照；

2) 身体健康，需提供市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3) 派驻人员应提供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6.3 中标供应商车辆要求：

1) 新车入户年限不超过三年，手续齐全；

2) 可乘坐四人员同时携带齐全所需监测设备的要求，例如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气时应携带两套烟尘烟气监测设备（一套常规烟尘烟气监测设备、一套适用于监测超低排放限值的监测设备），尤其对一些尺寸异常的监测设备要有一定空间安放，包括但不限于 3 米长度的烟尘取样管。

6.4 合同期履行期内，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监测清单以外的新增监测因子或监测项目进行检测的，由各中标人另行报价补充单价明细，供采购人选择监测单位履行服务。

7、绩效考核：

7.1 服务标准要求：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检测任务通知后，必须能够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开展监测工作。

（2）样品的采集及全过程记录、现场测定与处置、保存、运输、样品分析、检测频次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保证样品的时效性。

（3）中标人保证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执法检测任务。自每次现场检测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采购人检测报告（废水检测涉及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固体废物、土壤检测项目以及煤质检测项目等特殊因子检测除外，可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4）采购人审核发现不符合检测规范和招标需求的检测报告视为不合格的检测报告，不予付费。

（5）中标人不按规范要求操作不当导致数据异常，采购人提出复测要求后，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测，采购人不再支付复测费用。

7.2 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开展监测工作的质量核查，中标人须积极配合。质量核查可采取档案资料抽查、监测过程核查、现场抽测核查和比对监测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中标人或其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作如下处理：

（1）除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服务资格。

（2）中标人必须派本单位所属监测人员进行采样和监测，不得委托不属于本单位的监测人员参与本项目，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以便采购人对监测人员身份进行确认。服务期间中标人派驻的监测人员如发生更换需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期间不得影响工作正常开展。如发现监测人员不属中标人单位和擅自更换监测人员的，发现一次，停止委托任务 1 个月（停止任务期间车辆人员、服务费用一并停止支付），同一年度内发现 3 次，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中标人在开展监测过程中不按照时限要求及规范开展检测工作或出具检测报告。交付报告延期 5 天以内的，扣除相应委托费用 20%，交付报告延期超过 5 天的，扣除相应委托费用 30%。

(4) 因中标人未按技术规范开展检测造成相关案件无法正常办理的，或在行政诉讼中因检测不规范造成败诉的，扣除相应监测委托费用外，并加扣 5 倍相应监测委托费用。

(5) 对于采购人委托的任务，中标人如不予接受，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正当理由且获得书面同意，如未获采购人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采购人将对中标人采取以下措施：

1) 中标人第一次拒绝采购人的任务委托，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约谈。

2) 中标人第二次拒绝采购人的任务委托，停止委托任务 1 个月（停止任务期间车辆人员、服务费用一并停止支付）。待期满后，采购人再酌情重新委托任务。

3) 中标人第三次拒绝采购人的任务委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中标人需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引起的法律后果。

7.3 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视违规情节通报上级环保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向监测单位索取、收受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谋取其他不当利益，经查属实的。

2) 在工作中被核实存在超范围检测、弄虚作假或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的。

3) 违反本项目保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4) 拒不接受采购人对其开展的监测工作质量核查，或在采购人对其开展的监测工作质量核查时不配合，导致核查工作无法完成的。

三、执法监测费用核算

采取派驻人员费用和监测费用分别核算的方式

1、监测费用中不计算采样费，采样费按派驻人员及车辆计算。

2、监测费用按实际出具报告内容计算。

四、监测费用一览表

计划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价（元）
1	水质	化学需氧量	120
		氨氮	90
		总磷	100
		总氮	170
		重金属（铅、镉、汞、砷、铬、铊、锑、锌、六价铬、镍、铜）单项	150
		悬浮物	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色度	30
		硬度	80
		亚硝酸盐	160
		挥发酚	180
		氰化物	180
		硝酸盐	180
		氯化物	180
		氟化物	1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0
		硫化物	180
		硫酸盐	100
		全盐量	80
		苯乙烯	150
		粪大肠菌群	100
		石油类	150
		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不透明度	单项因子20
2	废气	通风系数（至少应湿度、烟温、风量、含氧量）	120
		烟尘	220
		二氧化硫	150
		氮氧化物	150

		一氧化碳		300
		氨		300
		氯气		300
		氯化氢		300
		重金属（铅、镉、汞、铬、砷、镍、锌、铜）单项		280
		臭气浓度		300
		苯并芘		350
		硫化氢		300
		甲醛		250
		二氧化碳		250
		氟化物		120
		挥发性有机 气体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测定）	230
			（苯、甲苯、二甲苯）单项	135
		加油站油气 回收	密闭性	340
			气液比	90
			液阻	90
			密闭点泄漏检测	10
3	固废、 土壤、	石油烃		600
		铅、镉、汞、砷、铬、铊、锑、锌、六价铬、镍、铜		150
		氟化物		250
		氰化物		150
		PH		30
4	噪声	噪声		110
5	每人每年	每人每年		80000
6	每车每年	每车每车		50000

五、计划监测频次

各项计划监测因子每个供应商每年按20次计算。

六、其他要求

6.1 本次采购预算为：1000000.00元，包括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咨询费、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2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区域。

6.3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6.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6.5 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合同追究入围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

6.6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或者项目取消等原因需要解除框架协议时，入围供应商未开始工作的，征集人不支付费用（已支付的应予退还），入围供应商已开始工作的，双方根据入围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

6.7 所有计划采购项目监测因子供应商均需取得检测资质并附表证明。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征集人 或代理 机构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认定证书附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环保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3月-5月）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2.2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评审小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二、详细评审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1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部分（明标）： <u>50</u> 分 技术部分（暗标）： <u>5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2	商务部分 (明标)	报价部分 (2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经评审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注：投标总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2年5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政府环保部门委托的社会化监测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影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实验条件 (3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实验环境、条件、仪器设备等检测试验条件进行综合考察，有独立、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场所分区科学、合理，检验设备完备得3分；有独立、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场所分区较科学、合理，检验设备较完备得2分；有独立、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场所无合理分区，检验设备不完备得1分。 备注：需提供工作场所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工作场所实景照片、设备介绍及工作分区

				安排介绍。
			人员配备 (4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执法取样监测业绩的，得 1 分；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投标人拟派监测组成人员具有 3 年及以上现场采样检测工作经历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3-5 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以及职称证书影印件，监测组成人员的检测工作经历以上岗证影印件为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以签订过的合同影印件为准。
			设备认证 (6分)	1. 投标人拥有两套以上燃煤电厂烟气超净排放监测要求的装备（包括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和加油站油气回收及厂界监测设备。氮氧化物检测应使用紫外分析原理仪器（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2-2020）），可向派驻济源团队配备的，1类得2分，共4分。 注：需提供设备及对应监测项目资质附表以及承诺书。 2.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资质文件中具有非甲烷总烃监测（（符合HJ 1331-2023或HJ 1332-2023））项的，得2分。若暂无取得资质，能提供仪器购买发票，且承诺3个月扩项完成的，得1分。 注：需提供证明文件影印件。

			监测项目 (3分)	供应商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项目在300项（不含）以上的，得3分；300—200（含）项，得2分；200—150（含）项及以下的，得1分。应全部涵盖本招标文件列出污染源监测项目。 注：需提供计量认证证书影印件。
			专职管理人员承诺 (3分)	设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随时与采购方进行接洽沟通，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服从采购方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职管理人员承诺进行综合评价：①承诺最完善、最详细、对采购人最有利；服务响应最快的得3分；②承诺较完善、较详细、对采购人较有利；服务响应较快的得1分。（以承诺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暗标)	技术部分 (50分)	检测方案 (8分)	投标人制定砖瓦窑废气自动监控设施比对、和加油站油气回收及厂界监测等两类检测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横向对比： 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合理，可行的得8分； 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一般，不太合理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适用性和规范性，项目实施过程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适用性强、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8分； 方案基本完整、适用性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5分； 方案不完整、适用性较差、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进度及保证措施（8分）	服务质量完全满足要求，服务进度合理、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明确有针对性的得8分； 服务质量基本满足要求，服务进度一般、较切实可行，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服务进度不合理、不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差、针对性差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8分）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明确、先进，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差、解决措施一般的得5分；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差、解决措施差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8分）	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完善合理的得8分； 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一般的得5分； 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较差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响应（5分）	服务承诺有详细的组织、配合、验收等方面的服务能力相关承诺，服务承诺全面完整得5分，服务承诺一般全面完整得3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方案（5分）	因环境监测的特殊性，需对监测过程、监测报告进行保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而专门制定的保密方案。

				1、保密方案完善，保密措施严密，切实可行的得5分； 2、保密方案一般，保密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可行的得3分； 3、保密方案差，保密措施差，不可行的得1分。
--	--	--	--	--

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价格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征集文件第15.3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明标）得分+技术标（暗标）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评审结果

3.3.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成交候选人。

3.3.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可根据框架协议项目的实际情况修改内容)

甲方：_____ (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入场交易编号：_____

4、采购需求：_____

5、评估费用结算标准：_____

6、框架协议期限：_____

7、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三、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1、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合同文本：以双方协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申请人，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义务。

2、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对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要求，乙方保证予以满足。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从事受委托服务项目期间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及诚信承诺，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_____

价 格：_____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征集人依据入围、评审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选定规则：顺序轮候。

八、资金支付方式

_____。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本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本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可以进行补充征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最终协议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征集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征集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_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

活动,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_入围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征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税费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征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征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入围通知书；

4. 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最终协议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社会化
监测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87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113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六、响应承诺函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八、综合部分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响 应 函

_____（征集人）：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入场交易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征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征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元报价，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框架协议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方愿按征集文件第一项“说明”中第 5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方若未成为入围成交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承诺函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证书编号
备 注	说明： 1、本表响应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响应总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注：1、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本格式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己拟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征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和法人签章。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征集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征集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征集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

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认定证书附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环保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3月-5月）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征集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三）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供应商附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征集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五、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征集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征集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入场交易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框架协议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入围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征集人订立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严格按照采购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响应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征集人有权取消我方入围成交资格、据此函没收我公司违约金贰万元整，并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征集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如我公司为入围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部分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技术标文件

技术部分（暗标）

（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方案、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进度及保证措施、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服务响应、保密方案等，格式自拟。）